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8	港华建设	2022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投资者因终止挂牌或其他事项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或相关多方无法协商达成</p>

	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沈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十）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拟由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拟以公司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与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联股东王哲、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九旭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北市商务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4-82514200

传真：024-23267929

邮政编码：1100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